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5樓2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3.1港仙；
3.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任何股本(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總面值，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可予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

按照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金額。」

代表董事會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芮福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6年4月20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5樓2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第5(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參考以於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5. 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主席)  
儲輝先生(行政總裁)  
夏亞芳女士(執行副總裁)  
蔣永衛先生(副總裁)  
郝名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楊榮凱先生  
潘翼鵬先生